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87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秀珍、池佳宗即賴佳宗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120元及自10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17日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9,1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1,330元，尚應補繳1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雅玲